

ZHONGYA®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59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中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家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5,949,718.82	1,063,595,486.89	8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5,993,262.76	507,876,120.90	155.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4,414,341.39	6.02%	475,907,902.73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00,879.70	37.82%	119,681,185.31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70,715.91	44.94%	117,133,640.39	2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314,755.4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3	18.15%	0.5148	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3	18.15%	0.5148	2.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47.65%	13.84%	-38.02%

注：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同比不予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7,454.33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74,086.27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2,752.44	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909.5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134.47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9,617.51	存货报废损失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997.07	
合计	2,547,544.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群主要集中在液态食品行业，尤其是乳品行业，下游液态食品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受整体经济形势影响，2016年乳品等行业销售增长趋缓，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公司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倾听客户需求，不断创新，积极开发适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积极拓展医疗健康、食用油脂、日化等行业客户及后道智能包装设备客户。

2、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无法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在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资源整合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不能及时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发展动力，公司会面临一定的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同时积极引进技术、管理、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以适应企业发展的需求。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44%、61.12%、65.06%和72.66%。若主要客户发生较大的经营变动，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积极拓展医疗健康、食用油脂、日化等行业客户，丰富客户构成，以减少客户集中度风险。

4、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9.56%、49.71%、47.18%和49.05%，若毛利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创新，保持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及时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从而保持毛利率稳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将投入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公司产能，并同时增加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若不能及时拓展市场，消化新增产能，将会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积极拓展下游市场，巩固乳品行业龙头地位，并增加医疗健康、食用油脂、日化等行业客户，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3%	104,040,044	104,040,044	-	-
徐满花	境内自然人	10.18%	27,483,908	27,483,908	-	-
史中伟	境内自然人	9.86%	26,621,256	26,621,256	-	-
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13,420,080	13,420,080	-	-
史正	境内自然人	3.69%	9,970,492	9,970,492	-	-
邵新园	境内自然人	1.32%	3,559,950	3,559,950	-	-
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3,479,962	3,479,962	-	-
李戈	境内自然人	1.27%	3,440,070	3,440,070	-	-
宋有森	境内自然人	1.11%	2,991,128	2,991,128	-	-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0.56%	1,499,918	1,499,918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曾荣	828,888	人民币普通股	828,888			
王驰宇	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陈丹	2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0			
姜晓平	1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500			
史慧典	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			
朱光金	167,098	人民币普通股	167,098			
霍萍	16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00			
谷炳锋	1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			
张家碧	1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400			
郭惠勋	1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满花系史中伟之配偶，史正系史中伟、徐满花之子，宋有森系史正之岳父。周建军系徐满花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史中伟、徐满花、史正三人共同投资的境内非国有法人。史正系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并担任两家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					

	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p>公司股东曾荣通过光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28,888 股，实际合计持有 828,888 股。</p> <p>公司股东陈丹通过光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22,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22,000 股。</p> <p>公司股东史慧典通过安信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4,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4,000 股。</p> <p>公司股东朱光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2,4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4,698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7,098 股。</p> <p>公司股东谷炳锋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2,8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8,000 股。</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52,020,022	0	52,020,022	104,040,044	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2019 年 5 月 26 日
徐满花	13,741,954	0	13,741,954	27,483,908	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2019 年 5 月 26 日
史中伟	13,310,628	0	13,310,628	26,621,256	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2019 年 5 月 26 日
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710,040	0	6,710,040	13,420,080	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2019 年 5 月 26 日
史正	4,985,246	0	4,985,246	9,970,492	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2019 年 5 月 26 日
邵新园	1,779,975	0	1,779,975	3,559,950	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2017 年 5 月 26 日
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39,981	0	1,739,981	3,479,962	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2019 年 5 月 26 日
李戈	1,720,035	0	1,720,035	3,440,070	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2017 年 5 月 26 日
宋有森	1,495,564	0	1,495,564	2,991,128	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2019 年 5 月 26 日
周建军	749,959	0	749,959	1,499,918	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2019 年 5 月 26 日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其他 1	1,146,656	0	1,146,656	2,293,312	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2019 年 5 月 26 日
其他 2	1,849,940	0	1,849,940	3,699,880	首发股份锁定承诺	2017 年 5 月 26 日
合计	101,250,000	0	101,250,000	202,500,000	--	--

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5,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实施完成，上述股东的限售股份相应增加。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21,589,469.47	83,510,964.68	45.60%	本期收入增加带来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11,175,208.63	4,437,960.44	151.81%	本期采购需求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61,757,351.23	2,771,985.69	23773.04%	本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长期待摊费用	2,970,215.26	4,292,202.57	-30.80%	生产用模具待摊费用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9,120.00	2,660,000.00	53.35%	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
实收资本	270,000,000.00	101,250,000.00	166.67%	本期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资本公积	568,407,168.03	69,984,762.36	712.19%	本期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816,525.48	-2,238,189.48	115.20%	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259,011.49	1,121,297.09	279.83%	本期计提坏账损失增加
营业外支出	1,712,396.69	169,568.48	909.86%	本期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1,048.03	14,927,722.94	-92.56%	上年同期收到返还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14,755.47	-22,457,331.72	--	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流入现金较多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96,000,000.00	-41.67%	本期赎回理财产品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000,000.00	96,000,000.00	643.75%	本期投资理财产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159,969.28	-38,002,340.29	1,708.20%	期末部分理财产品未赎回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402,500.00	0		本期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	96,187,500.00	-100.00%	上年同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9,618.75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70,000.00	-96,187,500.00		本期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同时上年同期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9,618.75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22,294.32	-156,279,734.03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综合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319,385.07	126,172,050.61	163.39%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综合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单位：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同比增减
智能包装设备	34,489.79	29,982.60	15.03%
塑料包装制品	7,655.29	9,329.41	-17.94%
配件及其他	5,410.61	4,219.32	28.23%
合计	47,555.70	43,531.32	9.24%

2016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9.24%，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中的智能包装设备实现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5,323.50万元，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为19.61%。其中，西门子工厂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本期增长较大，主要系正常采购的需要。其余供应商相比2016年1-6月或2015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9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收入为34,552.9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72.66%。其中，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本期增长较大，主要系该客户签订订单在本期确认收入较多。其余客户相比2016年1-6月或2015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90.7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68.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50%。

公司认真执行 2016 年年度经营计划，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实现经营效益的稳定提升。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稳步推进，管理流程和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同时不断引进人才，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打好基础。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详见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徐满花、史正、史中伟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高迪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宋有森、史凤翔、宋蕾、徐菊花、周建军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上述锁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定期结束后，在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贾文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如本人拟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邵新园、李戈、蔡海英、曲继武、陆小秋、邓源、邢伟、邱莎、赵桂刚、刘冬梅、章平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7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吉永林、金卫东、徐韧、周强华、徐强、王影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富派克投资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胡西安、施高凤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高迪资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徐翔、徐海鑫	股份限售承诺	有关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在上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在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1、沛元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史中伟、徐满花、史正	股份减持承诺	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但并不会因转让发行人股票影响沛元投资的控股股东地位及史中伟、徐满花和史正的实际控制人地位。2、如沛元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相应调整。3、如沛元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4、如沛元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沛元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1、富派克投资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根据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本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相应调整。2、富派克投资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则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股份。3、富派克投资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富派克投资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富派克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所有对应的现金分红中与富派克投资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对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承诺如下：（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	2016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在公司上市发行前，董事会可以结合相关期间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现金分红的条件：（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并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尚存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资产总额的 20%；（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3）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6、利润分配方案应履行的审议程序：（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现金分红预案低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4）监事会应对公司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7、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3）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或现金分红预案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比例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变更程序（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然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2）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p>9、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除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等进行明确规定之外，公	2016 年 05	长期	正常履行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司特别承诺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1) 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3) 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规范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4) 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5) 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彻底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事项。	月 26 日		中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史中伟、徐满花、史正、杭州富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	2016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史中伟、徐满花、史正、杭州富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p>	2016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吉永林、金卫东、徐韧、贾文新、王影、徐强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自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将尽量促使公司股票价格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日起，公司董事会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1、在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本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2、在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机构的批准（如需）后 3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控股股东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3、在触发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p>	2016 年 05 月 26 日	2019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20%；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公司将出具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p> <p>4、董事会召开会议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获得有关机构的批准后，公司可实施回购股份。单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p> <p>5、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承诺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愿延长其所有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p> <p>6、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p> <p>（三）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已制定、公告或者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或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已累计达到上限； 3、继续回购或者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四）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增持具体计划已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拥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具体计划已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p>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公司有权暂扣其在公司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同时暂时扣留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应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公司股份回购具体计划已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将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4、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安排如下：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若本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3、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且经人民法院认定或经协商确定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p>	2016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4、如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且本公司自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在决议通过后 3 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其履行职责，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直至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及/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吉永林、金卫东、徐韧、张耀权、钱淼、赵敏、周强华、胡西安、施高凤、贾文新、王影、徐强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且经人民法院认定或经协商确定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3、如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且其自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承诺人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直至扣留金额达到承诺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全部薪酬。	2016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沛元投资将在审议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	2016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行的全部新股相关议案中投赞成票。3、若沛元投资已公开发售股份或转让原限售股的，沛元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采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购回已发售或转让的股份，购回价格为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该等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该等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4、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沛元投资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且经人民法院认定或经协商确定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5、如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且沛元投资自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沛元投资现金分红，直至沛元投资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史中伟、徐满花、史正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且经人民法院认定或经协商确定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3、如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且其自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其现金分红，直至其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2016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387.63万元、37,599.35万元、51,907.37万元和58,591.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98.18万元、7,511.71万元、11,625.05万元和12,295.94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3.15%、49.63%、49.62%和47.1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管理水平及人力资源无法适应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技术失去先进性的风险等。针对以上主要风险，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1）持续提高技术和研发水平，保持生产管理、产品质量、营销服务的先进性，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的产品。（2）在巩固公司国内乳品包装机械行业优势的同时，利用已经掌握的核心技术和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向饮料、食用油脂、调味品、日化、医药和其他固态食品等行业拓展。（3）加强人才引进，完善用人制度，遵循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公司用人制度的开放性、合理性和效率。</p> <p>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公司未来将采取如下措施以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1）加强研发，持续推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同时积极拓展饮料、食用油脂、调味品、日化、医药，增加公司营业收入。（2）优化工艺安排及生产管理，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及调试周期，增强公司资产周转能力。（3）进一步加强销售收款管理（包括合同定金、发货款、验收款、尾款），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提升资金利用效率。（4）强化创业意识，加强成本管理和费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p> <p>3、其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调配内部各</p>	2016年05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将以下游客户多元化为目标，坚持深度开发国内市场和积极拓展国外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在国内市场实施“进口替代”战略，创建民族品牌，继续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在国际市场加大拓展力度，进一步巩固与世界知名乳品、饮料、日化等企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增加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销售额。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售后服务队伍，为用户提供完善的技术解决方案；继续扩充目前的营销网络，完善营销目标管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电子商务在市场开拓中的作用。(4)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此外，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同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公司制定的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史中伟、徐满花、史正、吉永林、金卫东、徐韧、张耀权、钱淼、赵敏、贾文新、王	其他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 未来本人如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	2016年05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影、徐强		行权条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48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27.6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54.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智能包装机械产业化项目	否	36,210	36,210	450.20	4,525.21	12.50%	2016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新型瓶装无菌灌装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16,466	16,466	308.72	4,098.99	24.89%	2016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研发技术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5,810	5,810	70.30	932.05	16.04%	2016年12月31日	0	0	否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8,000	8,000	7,998.39	7,998.39	99.98%	--	0	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6,486	66,486	8,827.61	17,554.64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6,486	66,486	8,827.61	17,554.64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650 号），经公司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87,270,359.5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与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光电”）以及杨天晗、宁波小星星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星星”）、陈嘉康、杨雪梅、浙江中物九鼎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物九鼎”）签署《增资协议》，公司以976万元的价格对中物光电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物光电12%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小星星、中物九

鼎、陈嘉康、杨雪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在上述增资完成后，小星星、中物九鼎、陈嘉康、杨雪梅将其所持有的中物光电18%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中小星星转让5%股权、中物九鼎转让3%股权、陈嘉康转让6%股权、杨雪梅转让4%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06.67万元、244万元、488万元、325.33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物光电30%股权，共出资2,440万元。

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中物光电的议案》，同意投资中物光电。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8日及2016年10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http://chinext.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9-28/1202731876.PDF>）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http://chinext.cninfo.com.cn/finalpage/2016-10-19/1202767578.PDF>）。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019,385.07	262,797,090.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671.00	
应收账款	121,589,469.47	83,510,964.68
预付款项	11,175,208.63	4,437,960.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43,299.65	6,239,45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1,686,584.95	404,601,98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1,757,351.23	2,771,985.69
流动资产合计	1,636,277,970.00	764,359,432.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652,776.35	110,201,543.33
在建工程	120,431,602.05	99,582,595.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044,142.61	79,622,504.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70,215.26	4,292,20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3,892.55	2,877,20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9,120.00	2,6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671,748.82	299,236,054.34
资产总计	1,945,949,718.82	1,063,595,48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772,451.48	137,737,078.08
预收款项	436,493,955.77	366,687,569.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093,170.41	26,938,596.4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8,166,049.27	14,060,876.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120,081.71	7,786,673.6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645,708.64	553,210,79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0,747.42	2,508,57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747.42	2,508,571.86
负债合计	649,956,456.06	555,719,365.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0,000,000.00	10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8,407,168.03	69,984,762.36
减：库存股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35,702.29	5,672,151.41
盈余公积	45,107,090.55	45,107,090.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5,543,301.89	285,862,11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993,262.76	507,876,120.9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993,262.76	507,876,12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5,949,718.82	1,063,595,486.89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850,854.79	228,083,91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6,671.00	
应收账款	98,053,549.85	79,196,174.05
预付款项	8,729,266.14	3,986,409.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41,696.39	72,009,559.53
存货	497,408,833.17	398,699,245.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2,705,900.51	
流动资产合计	1,518,796,771.85	781,975,302.1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6,000,000.00	4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317,179.69	84,347,795.54
在建工程	41,210,731.77	41,149,931.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998,243.91	45,026,38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54,156.87	1,348,798.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670.38	1,102,83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095,982.62	218,975,739.19
资产总计	1,880,892,754.47	1,000,951,041.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0,467,607.51	111,768,909.64
预收款项	436,425,987.77	366,687,569.11
应付职工薪酬	29,782,861.22	23,291,585.08
应交税费	16,686,741.03	13,166,268.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47,394.16	7,176,479.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2,610,591.69	522,090,81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0,747.42	2,508,57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747.42	2,508,571.86
负债合计	624,921,339.11	524,599,384.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0,000,000.00	10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8,407,168.03	69,984,762.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35,702.29	5,672,151.41
盈余公积	45,107,090.55	45,107,090.55
未分配利润	365,521,454.49	254,337,65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971,415.36	476,351,657.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0,892,754.47	1,000,951,041.29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瑛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4,414,341.39	155,076,429.05
其中：营业收入	164,414,341.39	155,076,429.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3,819,156.90	120,250,184.19
其中：营业成本	77,600,468.06	87,423,757.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1,599.76	769,317.47
销售费用	9,590,673.55	12,308,779.47
管理费用	27,927,120.52	19,806,400.86
财务费用	-2,976,888.70	-229,528.27
资产减值损失	196,183.71	171,457.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930.14	123,25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712,114.63	34,949,499.65
加：营业外收入	404,246.37	1,492,774.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13,556.77	-154,401.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96.29	-4,674.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02,804.23	36,596,676.35
减：所得税费用	7,201,924.53	5,686,189.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600,879.70	30,910,48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00,879.70	30,910,486.6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600,879.70	30,910,486.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00,879.70	30,910,486.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03	0.15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03	0.15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瑛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5,605,616.15	120,993,626.53
减：营业成本	57,478,587.60	64,543,16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1,680.62	415,990.86
销售费用	9,077,522.86	11,735,937.36
管理费用	25,716,494.90	17,384,492.07
财务费用	-2,913,015.80	-215,549.86
资产减值损失	-3,573,610.00	692,50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61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61,572.41	26,437,083.08
加：营业外收入	403,246.37	1,457,111.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9,776.13	-167,736.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996.29	-4,674.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55,042.65	28,061,930.92
减：所得税费用	6,169,108.90	3,668,25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85,933.75	24,393,677.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285,933.75	24,393,677.1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瑛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5,907,902.73	435,927,246.14
其中：营业收入	475,907,902.73	435,927,246.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8,038,689.05	322,746,957.67
其中：营业成本	242,502,136.07	226,906,890.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29,932.24	5,230,896.50
销售费用	29,659,251.53	34,365,553.12
管理费用	61,604,883.20	57,360,509.98
财务费用	-4,816,525.48	-2,238,189.48
资产减值损失	4,259,011.49	1,121,297.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909.59	1,715,51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087,123.27	114,895,800.78
加：营业外收入	3,785,398.30	5,240,46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12,396.69	169,568.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60,124.88	119,966,699.46
减：所得税费用	20,478,939.57	18,110,706.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681,185.31	101,855,99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681,185.31	101,855,993.10
少数股东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681,185.31	101,855,99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681,185.31	101,855,99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48	0.5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48	0.50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瑛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00,424,888.50	349,104,972.69
减：营业成本	189,206,157.94	167,870,23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7,734.62	4,082,027.79
销售费用	28,197,557.00	32,511,423.15
管理费用	55,580,020.83	49,927,925.67
财务费用	-4,726,975.22	-2,195,994.68
资产减值损失	2,292,333.52	2,300,257.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493.15	1,541,58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38,552.96	96,150,689.46
加：营业外收入	3,738,338.04	5,204,80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74,238.68	125,32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802,652.32	101,230,169.22
减：所得税费用	17,618,850.55	13,759,46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83,801.77	87,470,702.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183,801.77	87,470,702.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瑛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673,282.92	464,023,857.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1,048.03	14,927,72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70,962.94	11,834,28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55,293.89	490,785,869.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9,114,512.71	321,269,494.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00,996.74	83,733,15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711,343.83	64,904,618.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13,685.14	43,335,93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740,538.42	513,243,20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14,755.47	-22,457,331.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	9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7,909.59	1,715,51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5,207.51	1,502,9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63,117.10	100,214,47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23,086.38	40,958,18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000,000.00	9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63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123,086.38	138,216,81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159,969.28	-38,002,340.2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40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40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18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2,500.00	96,1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70,000.00	-96,18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508.13	367,43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22,294.32	-156,279,734.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097,090.75	282,451,784.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319,385.07	126,172,050.61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瑛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972,542.43	374,769,354.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1,048.03	14,927,72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52,461.84	12,008,18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36,052.30	401,705,26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589,680.64	264,100,481.9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28,305.89	63,457,19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01,292.75	56,383,438.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26,110.25	55,746,99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545,389.53	439,688,10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0,662.77	-37,982,84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493.15	1,541,589.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5,207.51	1,502,9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25,700.66	84,040,552.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6,930.96	8,542,78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8,63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2,516,930.96	89,801,41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591,230.30	-5,760,866.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6,40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40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18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3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2,500.00	96,18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570,000.00	-96,187,5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7,508.13	367,437.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66,940.60	-139,563,77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83,914.19	248,142,967.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150,854.79	108,579,195.02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家瑛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2016 年 10 月 29 日